

#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仙琚”)于2024年11月11日-15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 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近日台州仙琚收到FDA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EIR,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按照美国21CFR 法规(美国联邦法规第21章)的规定,FDA确认本次检查已结束,台州仙琚通过本次现场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3号  
FDDI: 3012046665  
检查时间:2024 年11月11日-15日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8号》,该解释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内容规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 13号〕)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质量保证金产生的预计负债在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

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32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8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该授信贷款由公司股东苏东先生及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最终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商票贴息)等,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贷款由公司股东苏东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

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31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杨家庆先生作为代表公司执行董事和职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取得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最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家庆先生,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001011343096U  
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㮾梨街道天顶街道环湖路117号方茂苑(二期)13栋厂房915室  
法定代表人:杨家庆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叁佰叁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脑动画设计;出版物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印刷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 证券简称:阿拉转债:适用因实施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的条款: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6 阿拉转债 可赎回债券 2025/2/25 2025/2/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19.9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8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2月26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2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74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38,7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以及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以及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以及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